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桃李面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45.7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8.6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7.59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7.31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20.9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3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2.3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937.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1.9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1.0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741.3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8.41 万元，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注销前剩余利息 0.89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详情请参阅《桃李面包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00 万元，余额为 9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6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580.1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2.7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17.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72.76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825.2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2.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822.3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07.65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剩余利息 0.89 万元已全部转入本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9,747.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47.15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904，124904873410202）；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40101440001755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904	已销户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	已销户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202	已销户
合计		/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1864000000038404)；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07010129242081576）；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409068）；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904873410614）；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60101350101078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614	已销户
	12490487348100254（理财专号）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8110601013501010785	3,746.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5710188001124163（理财专号）	6,000.00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38404	0.25
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元宝支行	0707010129242081576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31409068	已销户
合计		9,747.15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万元）	预计/到期 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85%	1,027,561.64	2020/10/9	2021/1/11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605 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3.04%	1,036,931.51	2021/1/7	2021/3/31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5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69%	538,000.00	2021/1/11	2021/3/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7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5%	348,082.19	2021/1/13	2021/3/31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89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90%	353,561.64	2021/4/2	2021/6/30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773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95%	711,232.88	2021/4/3	2021/6/30	是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6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20%	800,000.00	2021/7/8	2021/10/8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69	结构性存款	9,000.00	3.12%	647,400.00	2021/10/8	2021/12/31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9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25%	/	2021/12/31	2022/3/31	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累计为5,462,769.86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18.00 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变更的原因如下：

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原主要定位北京、天津及河北北部区域市场，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形势下，需要大力发展和拓宽当地销售渠道，天津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系天津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天津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天津建厂更有助于将销售范围拓展到周边河北北部的唐山等市场，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天津、河北北部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公司将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

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964.4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20,642.79 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会专字[2016] 0025 号鉴证报告。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7,663.11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置换，置换金额为 7,663.11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会专字[2019]7580 号鉴证报告。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桃李公司 2021 年度《桃李面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桃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桃李面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1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52.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41.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否	24,280.24	24,259.08	24,259.08	1,381.07	27,387.07	3,127.99	112.89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2.76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9.50	100.19	2016年11月	1,394.13	注	否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否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0.00	100.00	2015年10月	6,693.07	是	否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是	10,221.12	1,668.56	1,668.56		1,668.5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是	0	8,552.56	8,552.56		8,632.59	80.03	100.94	2018年3月	4,942.21	是	否
合计	—	56,535.00	56,513.84	56,513.84	1,381.07	59,741.36	3,227.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6,427,859.00元置换截至2015年12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投资规模扩大，建设施工工作量增加，因此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期限延长。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注4：“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预期净利润为1,457.58万元，2021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394.13万元，效益达成率95.65%，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附表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2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否	27,000.00	25,161.00	25,161.00	1,002.52	25,421.19	260.19	101.03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3,834.42	23,895.42	895.42	103.89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793.00	13,477.53	-8,522.47	61.26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7,195.34	29,028.25	1,028.25	103.67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161.00	98,161.00	41,825.28	91,822.39	-6,338.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631,149.75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理财产品2021年度实现收益546.28万元，6,000万元本金未收回。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及“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4：受新冠疫情及施工要求等因素影响，“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22年1月，“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2023年5月。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北京桃李面制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8,552.56	8,552.56	0.00	8,632.59	100.94	2018年3月	4,942.21	是	否
合计	—	8,552.56	8,552.56	0.00	8,632.59	—	—	4,942.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